

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11 月 20 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陳怡利

聯絡電話：08-7535211*5203

編號：1071120-48

屏檢查獲某鄉長及鄉代樁腳現金賄選聲押獲准

本署於日前接獲檢舉情資指屏東縣某鄉長及鄉代樁腳曾 00 涉嫌現金賄選案，檢察長旋指派檢察官蔡榮龍成立專案小組，指揮屏東縣警察局里港分局及屏東縣調查站偵辦。承辦檢察官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指揮里港分局及屏東縣調查站，對該樁腳曾 00 之住處執行搜索，扣得相關物品，並傳喚樁腳曾 00 及相關人員到案釐清案情，選民共計繳回賄款新台幣（下同）7000 元。案經承辦檢察官訊畢後，認被告即該樁腳曾 00 涉嫌以每票 1000 元之代價，向選區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對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罪嫌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及與尚未到案之證人有串證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，全案仍持續深入追查偵辦中。

本署再次向民眾呼籲，若發現有賄選情事，請民眾發揮公民意識「檢舉賄選，人人有責」，撥打檢舉專線 0800-024-099，撥通後再按 4 即有專人立即處理，對檢舉人身分絕對保密，並籲請民眾勇於檢舉賄選拿獎金。另本署於近 10 年來，就檢舉人檢舉情資而查辦賄選案件成案並已核發檢舉獎金件數，合計 112 件，獎金數額高達 4276 萬 2500 元。本署再次重申本署查辦賄選的決心，期盼與屏東鄉親共同為建立一個乾淨、公正、無賄的選舉環境與選風而努力。